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群众享受医疗保障政策的权益。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原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2023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6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1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1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

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科室积极配合。明确政策解读小组，提高解读质量。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海原医保”微信公众号和单位公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切实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增强责任感和重视度。将政务信息公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与医保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2.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3. 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更好地服务政府、社会和群众。

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

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虽然已经明确专人负责，但是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少数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不够，专业性不强，导致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不断改进完善：**一是**通过上级组织的培训和本单位组织，使专职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和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学习掌握，更好的负责政府网站、单位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并及时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及时、深入、持续、精准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认真安排部署了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中，增强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知晓度和政策掌握；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切实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通过进商场、进社区、进医院、进农村等更贴近群众的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深度广度，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